

济南市不宜对新能源汽车实行购置补贴

12月24日，济南市财政局发布《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19032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》，财政局在答复中明确表示，济南市不宜对新能源汽车实行购置补贴，以及实行运营补贴、更换电池奖励等变相购置补贴政策。答复还提到，将不断完善充电（加氢）基础设施、配套运营服务方面优惠政策。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19032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田萍代表

您提出的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对“出台电动汽车的购买和使用优惠政策”答复如下：

2019年3月，财政部、工信部、科技部、发改委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138号），提出从2019年起，“地方应完善政策，不再对新能源汽车（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外）给予购置补贴，转为支持充电（加氢）基础设施‘短板’和配套运营服务方面，如地方继续给予购置补贴的，中央对相关财政补贴作相关扣减。”鉴于此，在目前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整体退坡的背景下，为营造公平环境，加快社会对新能源汽车适应，通过市场调节实现优胜劣汰，我市不宜对新能源汽车实行购置补贴，以及实行运营补贴、更换电池奖励等变相购置补贴政策。

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，我市成品油税改退坡资金已经大部分投入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我市也出台了《济南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支持力度。下一步，市财政将持续跟进国家、省级相关政策趋势，积极与市交通局、市发改委等部门沟通，不断完善我市充电（加氢）基础设施、配套运营服务方面优惠政策。

感谢您对财政和环保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

济南市财政局

2019年12月24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50510.html>